

证券代码：839428

证券简称：苏州诺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剑豪先生职务。

任命何广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任命万亚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00%，会议由董事长黄炯炯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为：

同意 5 人，占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 反对 0 人，占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00%; 弃权 0 人，占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00%。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免职高级管理人员李剑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0%。

被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广银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0%。

被任命公司财务总监万亚芸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0%。

何广银先生、万亚芸女士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剑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选举何广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万亚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李剑豪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李剑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剑豪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